

高政任〔2024〕8号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刘亚男职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：

县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刘亚男为县档案局局长。

高青县人民政府
2024年8月27日

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印发
